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九）

格尔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格尔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预算改革，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依法加强财会监督，有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7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增长 14.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64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2982 万元，教育支出 6368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2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80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9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73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22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80 万元，其他支出 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63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万元。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4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58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9285 万元，调入资金 183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091 万元，上年结转 561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78201 万元。剔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27300 万元，实际总财力 850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299 万元，增长 1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302

万元，上解支出 416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2743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3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45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基金总收入 51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0 万元，上年结转 37156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170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322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699 万元，年终净结余 18526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后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95 万元，上年无结余。本年支出 1947 万元，调出资金 3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总收入 7889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6365 万元，上年结余 2525 万元。当年支出 76443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244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8.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67 亿元、专项债务 34.09 亿元，收回一般债务结存

限额 11.52 亿元，收回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 亿元；债务余额 77.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66 亿元、专项债务 32.92 亿元。

2.新增债券及使用情况。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7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市国际陆港特色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格尔木市河滩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等 22 个项目。

3.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44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2.73 亿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1.16 亿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55 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1455 万元，主要是受 2022 年度盐湖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增加、当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减少、一次性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增加等因素影响，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化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 3505 万元，主要是受大环境形势影响，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土地出让乏力，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2023 年预备费安排 8000 万元，由于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未动用预备费，按照法定程序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财政收支持续稳定增长再创新高。

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财政的中心工作扛牢抓实，积极应对经济大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稳收入、强支出，广聚财源，有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多措并举，确保收入稳中有增。**2023年，财政收入形势面临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和高基数的双重困难，增收形势较为严峻。市财政紧盯目标提前谋划，加强分析研判和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测管控，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州市财税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多次深入重点税源企业摸底调研，想办法、找对策，做到应收尽收、多渠道挖潜增收，不仅稳住了前一年度高速增长形成的基数，还实现了5.2%的增长，并超收1.1亿元。**二是措施有力，支出进度明显加快。**针对历年财政支出进度缓慢及月度间财政支出不均衡问题，制定了《格尔木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十条措施》，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强化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市级领导联点重点项目机制作用和市人大财经委、市纪委监委监督指导作用，督促各单位强化责任担当，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支出增长14.2%，增支7.3亿元。**三是争取支持，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准确分析和把握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努力做大财力总量。争取到位省州转移支付资金14.46亿元，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3.2亿元，全市总财力达到85.09亿元，增加10.63亿元，增长14.3%。财政收支各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清偿债务防范风险增强发展动能。

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大意义，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下大力气提前偿还存量债务、尽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幅压缩政府债务规模，减轻债务压力，切实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和发展动能。**一是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不出问题的要求，制定“三保”保障清单，足额将“三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加大基层保障力度，落实社区工作者报酬基数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层组织建设和服务能力，社区工作经费由 543 万元提升至 855 万元，增长 57.5%。**二是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债务。**高度重视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再次细化化债措施，制定了我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健全了“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在按期完成化债任务的基础上，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债务 7.52 亿元，债务风险大幅降低。**三是主动作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下决心清理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缺口资金问题，在上级主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厘清债务明细，明确资金来源，根据项目可支付条件，逐一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资金需求，安排资金 5.72 亿元，用于清偿历年来已完工、续建、在建等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3.加大投入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催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持续加大政府公共投入。**安排各类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12.65

亿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了国际陆港特色小镇园区建设、城乡道路改扩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和建成区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竞争发展能力。

二是落实政策扶持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退税、减免、缓缴税费 6.95 亿元，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 亿元，重点用于青海盐湖蓝科锂业、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格尔木亿林枸杞等 80 家企业，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地方特色产业及商贸外经贸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惠企政策的杠杆效应，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安排各类环境保护资金 7.91 亿元，重点实施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道路环境整治等项目，有效保障全市生态环保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绿色发展基础。

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23 亿元，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污水管网、村庄环境整治等 41 个项目。发挥资金集聚效益，统筹整合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 个。安排农牧业保险补贴配套资金 1600 万元，向农牧民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1.25 亿元。有力促进了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4.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提高保障水平。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把经济建设发展的落脚点放在民生事业上。全年民生支出 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其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重点民生支出达到 22.5 亿元。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资金 4967 万元，大力支持助企纾困稳岗、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及创业技能培训，助力实现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64 万人次。支持全州首家“零工驿站”建设运行。提高全市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推动枸杞采摘吸纳农牧民等措施的实施，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帮扶政策，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有力维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是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安排资金 6.37 亿元，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提高 70 元和 90 元，分别达到年生均 1015 元和 1235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 100 元，达到年生均 400 元，提高了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岗位标准，持续加大学校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有力推动教育事业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6.37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支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503 元/月提高到 703 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3700 元/年提高到 5676 元/年。始终坚持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等群体作为保障重点，

多举措落实各项保障政策，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实际行动“兜”牢民生底线。**四是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资金 4.79 亿元，加大投入改善提升医疗硬件设施，支持专科建设，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行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绩效年薪制，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60 元提高至 7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 776 元/年提高到 1030 元/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66 元/年提高到 680 元/年。**五是推动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安排资金 1.79 亿元，落实各类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政策，加强文物保护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大美青海送戏下乡等文艺活动，助力举办昆仑文化旅游节、拍摄《王母宴瑶池》等，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六子湖生态文化、大格勒乡窑洞遗址维修保护等项目，推进我市文旅产业提档升级。

5.加强监督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履行主责加强财政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围绕减税降费、严肃财经纪律等九个方面，对 34 家市属单位和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并处理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56 项，涉及资金

959.54 万元，督促完成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聚焦重点问题、重大政策、重要项目，对市属 17 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并处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等方面的问题 52 项，涉及资金 1854.38 万元，及时纠正纠偏，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维护了财经秩序。二是形成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加强部门间监督协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依法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审计局、发改委、农牧局开展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专项检查，检查单位 73 家，对发现的虚假承诺、无证经营等方面的 25 项问题，下发了处理决定书，并督促及时完成整改。三是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刀刃向内，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管控“三公经费”。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3.79 万元，下降 0.39%。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的 80%进行核定，一般性支出压减 2159 万元，压减率为 21.7%。四是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做好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分批次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和指导梳理，切实规范资产条码化管理采集工作，彻底解决国有资产账实不一致、基础数据不完整、资产处置混乱等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工作的通知》，防止前清后乱。下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手册》，进一步强化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6.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取得较大突破。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依托信息化技术的深入拓展和运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动态监控、数据汇总等更加精准、快捷、高效，财政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方向和现代化迈进。一是直达资金精准高效。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着力“下达快、投向准、监管严”，做到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惠企利民作用更好发挥，下达直达资金8.1亿元，支出7.8亿元，支出率达96.5%。二是预算执行监督发挥监控效力。建立了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三公”经费和转移支付重点项目日常监控三位一体的动态监控体系，强化事前监督，做到“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将财政监督贯穿到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规范了我市预算管理和资金支付，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自6月份启用预算执行监督模块以来，共处理预警信息79条，其中发现违规问题9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依托财政数字化信息系统，建立了市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库。修订了《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将绩效考评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拓展预算编制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审核通过绩效562项，年中收回预算指标4628.3万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105个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较上年增长62%，涉及财政资金11.4亿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是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透明。依托“政采云”

平台进行线上招投标，与山西省财政厅连同协作圆满完成了格尔木首个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不断扩大“政采云”平台电商规模，平台上架商品涵盖 14 类 3000 余种，平台入驻电商 511 家，完成交易金额 4681.05 万元，完善政府采购备案管理，依法处理各类投诉案件 8 起，有效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杜绝了暗箱操作的可能性，促进了企业良性竞争，优化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视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所面临的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并不稳固，刚性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项目储备不足、谋划质量不高、精准性不强，既会导致向上争取资金难度加大，也会增加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度，进而影响整体支出进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4 年全市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政策方向来看，2023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释放出了积极信号，全国经济将继续保持总体回升向好态势，2024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调整税费政

策，国家将对应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减税降费政策窗口红利不断释放，财源税源基础逐渐夯实，为财政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从收支角度来看，我市税收收入主要以钾肥、碳酸锂企业为主，工业产品价格波动及销量对收入影响很大。过去两年，财政收入之所以能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钾肥和碳酸锂等大宗商品较长时间保持在中高价位且产销两旺，从长远角度和财源基础来看，并没有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受当前国际形势和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市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开始持续走低、产销缩水，工业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财政增收压力极大。同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加大，海绵城市、国际陆港等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旺盛，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州市委全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

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三）2024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认真分析研判和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合理测定收入预期，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突出保障重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增强对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有效化解债务，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合理申请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统筹财政收支政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在有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持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加强激励约束，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严格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预算，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 62332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

算下降 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4396 万元，上年结转 6145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376 万元，调入资金 1709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623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2259 万元，上解支出 67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5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3865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1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3225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3865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865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20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32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2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8566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3215 万元，上年结余 2447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81250 万元，年终结余 4412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预算（草案）》。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年初总财力较上年下降情况。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减少 1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上年减少 51715 万元。

(2) 州级提前预告我市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结合各部门债券项目入库、项目成熟度情况和上年度债券项目实施等情况,计划将一般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安排用于格尔木市长江路排水管网建设、格尔木市污水管网应急改造等 16 个项目。

(3) 关于“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安排情况。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7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0.1%;安排一般性支出 688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1.5%。

(4) 关于人代会前已下达资金情况。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召开市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财政已提前下达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临聘人员工资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 25538.95 万元。

(五)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6270 万元。其中:工业信息等支出 3871 万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特色发展、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科学技术支出 98 万元,落实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政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 万元,支持服务业、对外贸易发展及促消费活动;自然资源等支出 1645 万元,支持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勘查。

2.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89955 万元。其中:教

育支出 28326 万元，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和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9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等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9239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政策，提高医疗供给水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5 万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万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升居民住房品质。

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8448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1816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推动产业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8353 万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民航运输补贴，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能力；城乡社区支出 44313 万元，重点支持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城市排水维修维护等，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4.支持节能生态保护方面。安排资金 69561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补奖补贴政策，支持海绵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危废处置等项目建设。

5.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83754 万元。重点围绕提高新区承载能力和推动主城区更新，支持实训基地、基层防灾

能力提升、格尔木河引水枢纽（大闸）转场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化解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缺口。

6.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8659 万元。其中：粮油物资储备 151 万元，国防支出 5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7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82 万元。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粮油安全储备、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7.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资金 94947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等。

8.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47738 万元。主要用于异地办企税收分成、援助其他地区、财政风险处置及预备费等支出。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坚持严征细管，持续稳定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加强协税护税，强化税源监控，积极推进天然卤水、碳酸锂资源税和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高度关注钾

肥、碳酸锂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做好应对措施。坚持“放水养鱼”，涵养财源，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扎实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可靠保障。健全完善以票控费、以票控收管理机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深入研究政策导向，找准优势因素，把握争取时机，主动向上汇报衔接，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和项目支持。**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加快进度适度扩大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市级领导联点重点项目机制和项目支出调度通报提醒作用，推动财政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统筹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加快复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逆周期调节作用。

（二）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政府公共投入，提升竞争发展实力。发挥政府投资

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财政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社会发展短板，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产业“四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城市竞争力。二是**用好用活政策措施，增强企业发展动能**。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监督，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生效，让企业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切实减轻负担，增强生产经营活力。贯彻落实好国家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帮助企业稳经营、促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扩产增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三）关心关注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保障水平。

一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准确把握“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支持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落细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有力促进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和零工驿站运行，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缓解结构性

就业矛盾。**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深入推进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方式变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特色高水平发展，支持城乡区域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规范做好教育领域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等，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细化完善。**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支持健全分层次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继续支持推进保障房建设，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四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全面落实各项补助政策，持续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经费保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硬件建设，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四）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借、用、还、管”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偿债准备金机制，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全额纳入预算，加强资金

统筹，加大“节衣缩食”、过紧日子力度，在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超额提前化解存量债务，不断降低债务规模。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把握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安排项目支出。二是强化保障兜实三保底线。最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制定“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继续加大基层保障力度，将社区“两委”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7%调整至10%，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年平均基本报酬增长12000元，村“两委”班子其他成员年平均基本报酬增长15000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最高提升至1960元/人/年，基层人员报酬规模由2500万元增长至3020万元。三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大项目预算评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力度，严防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扩范围，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控，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

（五）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按照上级财政部署，加快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准确更新维护数字财政系统的基础数据，动态更新支出标准库、绩效指标库，按期完成新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

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为推动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基础。二是**全面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控制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支出格局，打破部门专项业务费预算基数，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预算审核机制。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统筹整合全市专项资金，对政策到期、任务达成，以及设立依据不充分、缺少资金管理办法、偏离项目初设目标的予以取消，对近两年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提升统筹安排预算、统一分配资金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政分配效能。

（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会监督推进依法理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围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会计评估、预决算信息公开，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充实监督力量，探索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成效。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

极推进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管理。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发挥绩效前置的指导作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继续拓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格尔木做出更大贡献！